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定边县亲新医院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公开招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总则

1、任务目标

按要求为 208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2、服务对象要求

(1) 具有榆林市定边县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3、托养服务内容

(1) 提供残疾人家庭生活服务：助洁服务：扫地拖地、擦洗大小家具及家电、收拾床铺、整理衣物、洗碗筷、上门剪发、室内外清扫（厨房、客厅卫生间、室外环境清扫）。

(2) 生活自理能力辅导、学习并掌握简单的穿、脱衣服的方法和初步的生活技能，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意识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自我认知、生活自理、自我控制、道德规范、人际交往、环境适应等辅导

(4) 为残疾人提供上门体检，协助进食、洗漱、穿衣等日常生活起居的帮助，此外，还包括洗涤衣物及实物发放等。确保残疾人生活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4、合同价款

(1)付款标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49390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等待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3. 对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进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 项目实施完毕后，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7. 乙方完成现定的居家托养服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向甲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情况。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 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指导。

4. 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居家养老对象花名册、档案、服务影像资料。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过程中，应做好服务记录，留存服务影像资料。

6. 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合理使用资金。

7. 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的安全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不再具备提供服务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条款

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